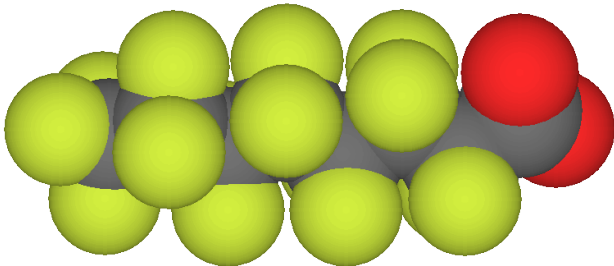




REACH 附录 17 新增全氟辛酸 PFOA 限制

2017 年 6 月 14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法规 (EU) 2017/1000，对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进行修订，新增一项限制物质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根据 (EU) 2017/1000，在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附件 XVII 中，新增以下条款：

限制的物质 (组) 或混合物 (配物品)	限制条件
68.全氟辛酸 (PFOA) CAS 号：335-67-1 EC 号：206-397-9 及其盐。 任何以一个化学式为 C_7F_{15}- 的直链或支链氟代庚基基团，直接连接在另一个碳原子上，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 (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任何以一个化学式为 C_8F_{17}- 的直链或支链氟代辛基基团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 (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以下物质不包含在内： $C_8F_{17}-X$, $X=F, Cl, Br$; $C_8F_{17}-C(=O)OH$, $C_8F_{17}-C(=O)O-X'$ 或 $C_8F_{17}-CF_2-X'$ (X' =任意基团，包括盐类)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该物质本身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 2020 年 7 月 4 日起，当 PFOA 及其盐类含量等于或超过 25ppb，PFOA 相关物质单项或者总含量等于或超过 1000ppb 时，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 - 另一种物质，作为组分； - 混合物； - 物品。 - 针对以下产品，第 1 段和第 2 段的实施时间规定如下： 2022 年 7 月 4 日，针对： - 用于生产半导体的设备； - 乳胶印刷油墨。 2023 年 7 月 4 日，针对： - 用于保护工人健康和安全的纺织品； - 用于医用纺织品、水处理过滤、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的膜； - 等离子体纳米涂料。 2032 年 7 月 4 日，针对 93/42/EEC 指令范围内除植入性医疗装置以外的医疗器械。 - 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EC) No 850/2004 法规附件 I A 部分列出的全氟辛酸磺酸及其衍生物； - 在生产碳链长度等于或短于 6 的氟化物时，不可避免地产生



	生的该类副产品； (c) 根据该法规 Article18 (4) 点 (a) 到 (f)，被用作独立的中间体； (d) 作为另一个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被用作： (i) 生产 93/42/EEC 指令范围内的植入性医疗器械； (ii) 用于胶片、纸张或印刷板的摄影涂层； (iii) 半导体光刻过程或化合物半导体蚀刻过程； (e)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的压缩灭火泡沫混合物，或被用于生产其他灭火泡沫混合物。 5.2 (b) 段不适用于以下灭火泡沫混合物：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 (b) 根据 4 (e) 生产的，当用于培训用途，对环境的排放量最下滑，且收集的污水可安全处置。 6.2 (c) 段不适用于：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b) 根据 4 (d) (i) 生产的植入性医疗器械； (c) 涂有 4 (d) (ii) 所述的摄影涂料的物品； (d) 4 (d) (iii) 所述半导体或化合物半导体。
--	--

以上更新从官方公报发布第 20 天开始生效。

HCT 解决方案：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因其耐热性、表面能低等特质，多被应用于纺织品和造纸生产中，以提高防水防油防污性能，或作为表面活性剂应用于灭火泡沫中，也被广泛应用于氟橡胶生产，相关生产企业应密切关注自己产品的符合性，建立管控方案，从容应对。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